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裕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森林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裕雄明知臺灣肖楠、紅檜屬森林主產物，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屬貴重木，業已瀕臨滅絕且我國對貴重木嚴加管理維護，若欠缺合法來源證明，應屬盜伐、盜取或侵占而來之贓物，竟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木之犯意，於民國83年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陸續向不詳之人購買臺灣肖楠、紅檜等屬貴重木之森林主產物，其中所購買之贓木臺灣肖楠為36,501公斤、紅檜為42.5公斤，並將部分臺灣肖楠、紅檜製成檀香、香料等物品販售。因認被告涉犯森林法第50條第2項故買森林主產物贓木、同法第52條第1項第5款之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罪嫌。又因被告上開行為已罹於追訴時效，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122號、113年度偵字第19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暨供被告犯罪所用、預備犯罪或犯罪所生之物，爰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01 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
02 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犯本條之罪者，其供
03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與否，沒收之。」，森林法第50條第2項、同法第52條
05 第1項第5款、同法第5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
06 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
07 文。另按刑法第40條之2第2項固規定：「沒收，除違禁物及
08 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09 然而森林法第52條第5項既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係考量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罪之供犯罪
11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
12 流通，故為絕對義務沒收性質，屬專科沒收之物，應為刑法
13 第40條之2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自不受刑法第80條規
14 定之時效期間限制。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因涉犯森林法案件，經檢、警調查後，於附表各編號所
17 示處所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貴重木等情，業據被告林裕
18 雄、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旻慶、證人尤嫻茹於警詢中證述明
19 確，並有附表各編號所示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2
20 年8月1日會同保七刑大辦理林裕雄等人涉嫌違犯森林法案搜
21 索相片（見113偵19220號卷第81-93頁）、內政部警政署保
22 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查獲林裕雄、林旻慶等2人涉
23 嫌違反森林法案現場照片（見113偵19220號卷第245-330
24 頁）等證據在卷可佐。又被告涉犯森林法部分，因已罹於追
25 訴時效，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26 2122號、113年度偵字第19220號為不起訴處分乙節，亦有上
27 開不起訴書1份在卷為憑，上開事實均堪以認定。

28 (二)被告林裕雄於警詢中供稱：我都把（臺灣）肖楠樹材磨成香
29 灰，做成線香販售，當時我在大園市區和平東路我有一間實
30 體店面，其他另有兩家實體店面，賣過很多人，我1公噸肖
31 楠粉，摻合香料做成1噸半線香，1台斤線香批發價賣80元，

01 我賣香約40至50年等語。證人林旻慶於警詢中供稱：在桃園
02 市○○區○○○路00巷00○0號發現的鋸木工具是被告林裕
03 雄的，因為要製香裁切所用；於偵訊中供稱：扣案的肖楠
04 木、紅檜我10幾歲就看過，數量從以前就這麼多，我們家從
05 以前就在做香，這些事做拜拜用香的原料等語。證人尤佩茹
06 於警詢中證稱：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貨櫃裡
07 放置的是要做檀香和拜拜用香的木材等語。由上述被告林裕
08 雄、同案被告林旻慶及證人尤佩茹之證述內容，可知本案扣
09 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貴重木，其目的均為等待製作為線香
10 之原料，自屬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製造木炭、松
11 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之「其他物品」無疑。而附表
12 各編號扣案之貴重木被告又未能提出確實之來源證明，應屬
13 故買之贓物。從而，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貴重木，均為
14 被告涉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5款之預備犯罪之物，應依森
15 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均沒收之。
16 聲請意旨經核無誤，應予准許。

17 四、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黃瓊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附表：

編號	扣押處所	扣得貴重木	卷證出處
1	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	臺灣肖楠880公斤	113偵19220號卷第27-33頁
2	桃園市○○區○○路00號	1. 臺灣肖楠371公斤 2. 紅檜42.5公斤	113偵19220號卷第41-49頁
3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	臺灣肖楠35,250公斤	113偵19220號卷第53-59頁

